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2號

原告 卓湘瑜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秋山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漢介

訴訟代理人 王佐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年終獎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確認本院民國112年2月16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25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在原告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甲○○對被告之年終獎金債權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之範圍內存在。嗣於113年1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確認系爭執行命令在原告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甲○○對被告之獎金及紅利等債權，於2,385,548元之範圍內存在（見本院卷第389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亦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甲○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4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「(一)甲○○應自107年4月起至未成年子女5人各自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5人之扶養費各10,000元。於本裁定確定後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三期喪失期限利

01 益。(二)甲○○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107年5月22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確定，原告
03 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甲○○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107年
04 度司執助字第203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7年6月28日核發扣押
05 命令，扣押甲○○自107年6月起於被告每月應領薪津（包括
06 薪俸、各種津貼、補助費、獎金等在內）三分之一，並於10
07 7年7月17日核發移轉命令。嗣據悉甲○○擔任被告之主廚期
08 間均領有年終獎金、其他獎金及紅利等，原告乃再聲請強制
09 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2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
10 理，後併入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2033號強制執行事件
11 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詎被告為協助甲○○脫免債務清償
12 責任，竟向本院聲明異議稱甲○○無任何年終獎金債權存
13 在，無從扣押云云，顯有不實。而甲○○自107年4月起至11
14 3年1月止，應給付之扶養費合計為3,450,000元，扣除系爭
15 執行事件已受償之薪資1,064,452元，尚有2,385,548元未
16 付。因被告否認甲○○對其有獎金及紅利等債權存在，已影
17 響原告債權之請求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
18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述變更後聲明。

19 二、被告則以：甲○○係被告旗下餐廳之廚師，被告與甲○○之
20 薪資約定係年薪給付，並無約定年終獎金，被告每年給付甲
21 ○○一筆高於平常薪資之收入係前一年度之不休假獎金，並
22 非年終獎金。又被告之員工間對自身薪資均有保密義務，故
23 員工間不清楚彼此之薪資，證人即管家乙○○與訴外人林慧
24 州之對話內容僅係其臆測之詞，並非被告實際給付甲○○之
25 金額。被告就甲○○每月之薪資均如實申報並扣繳等語，資
26 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
27 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未成年子女對甲○○有債權存在，未成年
29 子女持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助字
30 第203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未成年子女於該強制執行事件
31 聲請執行甲○○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核發107年6月28

01 日中院麟民執107司執助未字第2033號扣押命令，扣押甲○
02 ○自107年6月起於被告每月應領薪津（包括薪俸、各種津
03 貼、補助費、獎金等在內）三分之一，並於107年7月17日核
04 發移轉命令。嗣原告再於000年00月間持系爭裁定聲請對甲
05 ○○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扣押甲○○對被告之年終獎金債
06 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2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
07 後併入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203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即系
08 爭執行事件），本院於112年2月16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禁
09 止甲○○在850,000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年終獎金債權
10 或為其他處分，被告亦不得對甲○○清償。被告於112年2月
11 22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，於112年2月24日以甲○○無任何
12 年終獎金債權存在為由，具狀聲明異議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
13 爭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08年6月28日中院麟民執107司
14 執助未字第2033號執行命令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聲明異
15 議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44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
16 開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
17 實。

18 四、原告另主張甲○○對被告有獎金及紅利等債權存在等節，則
19 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甲○
20 ○對被告是否有獎金及紅利等債權存在？茲分述如下：

21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
23 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，若所舉證
24 據，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，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
25 真正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
26 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
27 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
28 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29 (二)原告雖以證人乙○○與林慧州之對話錄音及譯文為證（見本
30 院卷第45至55頁），主張甲○○領有年終獎金云云。然證人
31 乙○○證稱：我自103年起在老闆家擔任管家，負責採買，

01 雖認識甲○○，但工作上沒有往來，我不認識林慧州，是林
02 慧州打給我，我不知道其他員工之薪資，亦不清楚公司年終
03 獎金發放情形，我於對話中所稱之甲○○薪資及年終獎金，
04 均係猜測之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8至313頁），可知證人乙
05 ○○於對話中所稱「二十萬應該是有啦，如果說三十萬就應
06 該不可能啦」，僅係其個人猜測之詞，無從據以為證，自難
07 以此認定甲○○有領取年終獎金之事實。

08 (三)原告所舉證人即被告公司前員工丁○○雖證稱：我先擔任水
09 台人員，薪水約36,000元，後轉為切菜人員。原約定月薪，
10 被告於103年後將薪資拆成三部分，以我為例，第一部分是
11 每月10日領41,704元，第二部分是每月25日領3,500元，第
12 三部分是隔月9日若有達到公司要求條件即可領2,800元，此
13 模式持續至我105年離職。我第一年領到的年終獎金是33,00
14 0元，第二年是45,240元，第三年是69,126元，另以現金補
15 足2個月。甲○○當時有幫廚師爭取，工作1年的年終獎金是
16 1個月，2年是2個月，3年是3個月，4年則是3個月加獎金，
17 在我任職期間，每個人都會領到年終獎金。甲○○是幹部，
18 屬於公司主管，主管是發獎金，不是發年終。主管在過年前
19 一天，會跟老闆開會，老闆會發現金給主管，我去的第一年
20 有問過甲○○，甲○○說老闆發給他三十萬的獎金。我沒有
21 親眼看過甲○○在開會後拿現金回來，但我遇到他有問他。
22 就我所知，主管的獎金是在年底時由主管與老闆開會共同決
23 定，主管係指甲○○及丙○○經理，因為他們幫公司賺錢，
24 所以是年終分紅，我們基層人員才是領年終獎金等語（見本
25 院卷第353至359頁）。惟證人丁○○復證稱：主管與老闆開
26 會時我沒有在場，我沒有親眼看到或聽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27 355、357頁），可知證人丁○○並未親自見聞甲○○年終分
28 紅之經過，尚無足資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29 (四)再查，證人丁○○證稱：年終獎金有申報所得，公司給我的
30 薪資及年終獎金均有如實報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7、358
31 頁）。又依被告提出之丙○○薪資資料，與本院依職權調閱

01 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（置於本院卷限閱證物袋內），互核亦
02 無明顯不合理之處。衡情若員工有所得，被告均會開立扣繳
03 憑單申報，應無單獨排除甲○○之理由。故本院認被告辯稱
04 其未發放年終獎金、其他獎金及紅利予甲○○等語，較可採
05 信，原告之主張，即無足採。

06 (五)至於未休假獎金部分，均發生在原告取得系爭執行命令之前
07 （見本院卷第349頁），亦非系爭執行命令禁止之範圍，是
08 原告上開主張，難認有據，復與本件無涉，自無可採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
10 系爭執行命令在原告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甲○○對被告之獎
11 金及紅利等債權，於2,385,548元之範圍內存在，為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雖陳明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惟原
13 告未聲請假執行，被告聲明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及贅為聲
14 請免為假執行，即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廖于萱